

南通市区 2018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9]99 号），并结合南通市区实际，现制定南通市区 2018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一、补助对象

符合《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16]224 号）文件规定的农村客运班车，且 2018 年实际参加营运的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

二、补助金额

根据苏财建[2019]99 号文件，省级拨付南通市区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386 万元，其中直接发放资金 249 万元（费改税补助资金 112 万元，涨价补助资金 137 万元），市县统筹资金即退坡资金 137 万元。

（一）直接发放资金分配方案

2018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直接发放资金按如下计算公式进行分配： $\text{直接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 \text{市区农村客运班车全年行驶总里程数（公里）} \times \text{各客运经营者农村客运班车全年行驶里程数（公里）}$ 。

（二）市县统筹资金使用方案

近年来，南通市区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联合经营等模式，基本实现了公车公营的运营管理目标。截止 2018 年底，市区农村客运班车除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所属 2 辆南通至高明

班线车辆私营外，其余车辆均为公车公营车辆。农村客运班车实行公车公营，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减少经营矛盾，保障运输安全，但同时也增加了企业在安排驾驶员食宿、品牌效益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成本。当前道路客运客源下降明显，为鼓励和支持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继续实行公车公营，保障农村客运基本服务水平，根据苏财建[2016]224号文件关于对市县统筹的退坡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实行公车公营的农村客运班车经营者进行补助。

2018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市县统筹资金按如下计算公式进行分配： $(\text{中央财政对市区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市县统筹资金总额(万元)} / \text{市区公车公营农村客运班车全年行驶总里程数(公里)}) \times \text{各客运经营者公车公营农村客运班车全年行驶里程数(公里)}$ 。

三、分配情况

南通市区2018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共涉及到2家道路客运经营者，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南通市区 2018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

经营者名称	直接发放部分		市县统筹部分		合计 (万元)
	运营里程 (公里)	补贴金额 (万元)	运营里程 (公里)	补贴金额 (万元)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1060	175.404	6221060	99.4674	274.8714
南通迅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610232	73.596	2347432	37.5326	111.1286
总计	8831292	249	8568492	137	386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0日